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服务（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28.2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